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A类）

中建函〔2022〕137号

中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市政协十三届

一次会议第131111号提案答复的函

陈天凌等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多管齐下缓解“总口截污”的不利影响，助力打赢治水攻坚战的建议》（提案第131111号）收悉，经综合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东区街道、西区街道、南区街道、石岐街道、港口镇、沙溪镇、大涌镇意见，现答复如下：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水污染治理总体工作方案要求，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加快推进中心组团未达标水体整治，市水务局加快推进非中心组团未达标水体整治。其中总口截污是第一阶段的截污方式，远期将采取控源截污措施，推进雨污分流建设，以彻底打赢治水攻坚战。因此，在当前阶段，多措并举缓解“总口截污”不利影响至关重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及各会办单位结合治水工作实际，对相关建议予以吸收采纳。

一、关于“采用多重先进科技手段摸清暗渠底数”的建议

在未达标水体整治工作中，暗渠的治理对于河涌水质的长期稳定提升至关重要，摸清暗渠底数是基础。当前较多暗渠上方或两侧建筑密集，暗渠内空间狭窄，检查口较少，污水排口不明。要对暗渠进行全面梳理，尤其是影响河涌水质的暗渠，就要充分利用科技手段分片分段摸排，深入分析水系污染源产生和排放状况，明确重点污染源；同时开展排口溯源分析，分类整治排污口，加强排污口水质检测。

截至目前，我市对未达标水体共摸查出暗渠225条（段），共约120公里。其中，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已完成朗心四渠、莲兴涌、大滘涌等央督重点河涌暗渠摸查工作，并完成一渠一策编制论证，下一步将在市治水办的统筹下，按照各部门、各镇街责任分工加快覆盖暗渠落地实施整治工作。

二、关于“采用智能暗涵巡检机器人完成暗涵日常巡检工作”的建议

在未达标水体整治工作中，充分利用科技手段，引入了智能暗涵巡检机器人。在中心组团未达标水体暗渠摸查工作中，委托有关技术团队，对莲心涌、大滘涌、宏基涌、张溪涌等河涌暗渠采用了智能机器人摸查技术。根据暗渠断面尺寸、含水量多少采用全地形机器人、声呐探测机器人等摸查暗渠中的排口，进而根据结果向上溯源，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及各相关承办单位将在今后的暗涵巡检工作中尽可能发挥高科技手段的作用。

三、关于“汛期前统一进行总口截污暗涵的清淤工作”的建议

中心组团河涌存在覆盖暗渠72条（段），总长度46公里，非中心组团整治工程涵盖暗渠153条（段），涉及河涌103条，总长度74公里。多数暗渠上方或两侧建筑密集，暗渠内空间狭窄，污水排口不明。暗渠清淤时需要在暗渠上方进行“开天窗”等操作，因此多数暗渠尚不具备每年汛期前清淤的条件。因此，在暗渠整治过程中，对条件允许的，优先考虑揭盖复明，开展截污、清淤等工作，恢复河道功能；对不满足揭盖条件的，在暗渠盖板上按照一定间距开孔，开展清淤、渠内排口摸查和清污分流工作，结合周边情况铺设截污管，将接入暗渠的污水截流，实现源头减量、沿程减压、末端减负、河涌减污，促使污水系统提质增效。

四、关于“将暗涵清淤列入污水管网的日常运维服务合同的内容中去”的建议

当前，中山市正在进行厂网一体化的实施行动，运作方式拟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O&M（委托运营）”结合的运作方式进行。厂网一体化实施后，所有市政排水管网将有运营单位统一管理运维，由其对管网进行摸查、检测、修复、管理等工作，范围为各排水单元红线范围以外的所有市政排水管网。因此，待“厂网一体化”运营单位确定后，可将暗涵清淤内容列入运营单位的日常运维服务合同的内容中，形成长效机制。

五、关于“远期推进雨污分流，正本清源工作彻底解决总口截污不利影响”的建议

远期内推进雨污分流、正本清源工作是全市上下治水的共识，也是彻底解决总口截污不利影响的方法。当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在中心组团河涌整治过程中，对于央督重点河涌及有条件的地区实施雨污分流，例如土瓜涌、发疯涌、岐江河南区段，现已取得较为明显的效果；市水务局在非中心组团河涌整治过程中，坚持暗涵治理与河涌治理同步推进，采取截污、清淤、渠内分流等措施，实现源头减量、末端减负；市生态环境局结合我市实际，提出“统筹辖区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农村改厕、雨污分流设施建设，实现污水收集管网周边农户应接尽接”的重点任务，同未达标水体的整治互为补充。今后，各部门、各镇街也将通力协作，全力推进中心组团水体整治的雨污分流工作。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我市治水工作的关心支持。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6月8日

（联系人及电话：桑昊旻，1592715405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东区街道、西区街道、石岐街道、南区街道、港口镇、沙溪镇、大涌镇。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6月13日印发